

高行审〔2023〕28号

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山东顺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申请人力资源
服务许可证的批复

山东顺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申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山东顺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成立，注册地址在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芦湖街道高苑东路双创园9号，法定代表人孙慧，申请业务：职业中介服务。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淄博市推行信用审批打造“承诺即入”新模式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21〕56号），局社会事务科对提报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，你公司申请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已符合承诺即入办理的条件。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准予山东顺吉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人力资源服务许可。

你公司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办理后，必须接受相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指导。

高青县行政审批服务局

2023 年 11 月 28 日

抄送单位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